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TONV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 8 2 5 1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上海泰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6%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各賣方訂立該等收購協議，由本公司收購泰華合共6%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51,000元（約等於606,000港元）。泰華主要經營中國的燃油貿易業務。於簽立該等收購協議前，本公司持有泰華的65%股權。

本公司最初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以代價人民幣3,250,000元購入65%的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六日，適用百分比率並未超過5%，故並未構成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須予披露交易。於簽署收購協議後並連同收購65%股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 僅供識別

## 該等收購協議

日期 :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買方 : 本公司

賣方 : 吳永生先生及朱錦朋先生。

於簽立該等收購協議前，吳永生先生及朱錦朋先生分別持有泰華的4%及2%股權。除身為泰華的僱員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所收購資產 : 泰華的6%股權。

代價 : 本公司同意：(i)就吳永生先生於泰華的4%股權向其支付人民幣367,000元（或約404,000港元）；及(ii)就朱錦朋先生於泰華的2%股權向其支付人民幣184,000元（或約202,000港元）。收購總代價為人民幣551,000元（約等於606,000港元）並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或之前以來自本集團內部資源之現金支付。

收購代價及該等收購協議的條款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所收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應佔泰華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而達成。

完成 : 預期收購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或之前完成。

## 收購的理由及利益

董事會認為燃油業務前景普遍向好。於簽立該等收購協議前，本集團持有泰華的65%股權，而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泰華的71%股權。收購將增加本公司於泰華的控制權以及分攤的溢利。

董事會認為，該等收購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確認，該等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於收購前，泰華被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賬目乃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於完成收購後，泰華之賬目將繼續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 泰華資料

泰華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簽立該等收購協議前，泰華分別由吳永生先生、朱錦朋先生、朱先生及本公司實益擁有4%、2%、29%及65%股權。泰華主要經營中國的燃油貿易業務。

泰華之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而編制。泰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167,000元（約等於7,884,000港元）及人民幣9,188,000元（約等於10,107,000港元）。泰華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泰華的成立日期)至二 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2,167,000 (約等於 2,384,000 港元)	2,377,000 (約等於 2,615,000 港元)
除稅後溢利	2,167,000 (約等於 2,384,000 港元)	2,021,000 (約等於 2,223,000 港元)

###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不斷改良的物流系統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瀝清銷售及物流服務，包括採購、倉儲及付運服務。本公司H股在創業板上市。

### 賣方資料

吳永生先生為泰華採購部僱員。於簽立該等收購協議前，吳永生先生持有泰華的4%股權。

朱錦朋先生為泰華銷售部僱員。於簽立該等收購協議前，朱錦朋先生持有泰華的2%股權。

吳永生先生及朱錦朋先生均無於泰華擔任任何管理層職位，亦無參與泰華的日常管理。除身為泰華的僱員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本公司最初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以代價人民幣3,250,000元購入65%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六日，適用百分比率並未超過5%，故並未構成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須予披露交易。於簽署收購協議後並連同收購65%股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該等收購協議詳情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寄予本公司各股東。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該等收購協議的條款向賣方收購泰華合共6%股權
「該等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就收購訂立的兩份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
「泰華」	指	上海泰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朱先生」	指	朱志鑒先生，泰華的總經理兼董事，持有泰華29%股權
「賣方」	指	吳永生先生及朱錦朋先生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佈另有註明外，於本公佈內，人民幣乃以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應已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錢文華

中國上海，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錢文華、陸勇、莫羅江、張金華及李鴻源；二名非執行董事許群敏及潘佐芬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生富、李立及葉明珠。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 本公佈中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